



住宿式長照補助大提升

112年起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度

由6萬元提高至12萬元

適用機構

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)
一般護理之家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住宿式長照機構
精神護理之家
榮譽國民之家(限自費失能或失智養護床)
兒少安置機構

適用族群

- 地方政府照管中心長照需要評估等級**第4級以上**
- 身心障礙證明**中度以上**
當年度累計住滿180天者

如當年度累計未達**180天**者，就住滿**1/2**日曆天之月份，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**1/12**(即1萬元)

備註：既有住民如於**111年12月31日(含)**前已入住機構，未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，或經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**第4級**，且累計住滿**180天**者，當年度仍予**6萬元**補助，未達**180天**者，就住滿**1/2**日曆天之月份，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**1/12**(即**5,000元**)。如有申請需求或相關疑問，可撥打本方案各縣市服務窗口，或掃描右方**QR Code**進入長照**2.0**官網查詢。

